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6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9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投资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确认。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基金签订之《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基金份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或损失
7.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等
9. 《基金法》:指2012年1月21日施行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本基金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
18. 调整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的依法设立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根据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投资者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个人或机构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有关事项召开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参与或授权代表出席,讨论决定基金的重大事项的议事决策机制

22. 基金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

23. 基金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5.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 《基金合同》:指2012年1月21日施行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的修订
28. 基金募集: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9. 存续期间: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确定期间

30.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2. T+n日:指自T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不含T日)

33. 365天:指每年的公历天数

34. 开放日:指开放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日期

35. 《业务规则》: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的修订
36. 《基金合同》:指《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是规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 《基金合同》: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赎: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或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为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操作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瞬时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所涉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所涉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人所涉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管理所获得的证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53. 概况

54.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56.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7. 设立时间:2003年4月5日

58. 电话:020-83866666

5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60. 财务顾问:易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电子邮箱:service@gffunds.com.cn

62. 网址:www.gffunds.com.cn

63.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管理人51.13%、15.763%、15.763%和7.981%的股权。

64. 主要人员情况

65. 董事会成员

66. 监事会成员

67. 总经理:孙树明,男,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

68.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9.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70. 本基金为纯债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风险,因此风险对基金份额净值影响较大。

71.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2.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73.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74.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75.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76.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77.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78.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79.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80.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81.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82.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83.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84.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85.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86.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87.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88.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89.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90.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91.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92.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93.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94.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95.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96.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97.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98.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99.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00.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01.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02.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03.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04.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05.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06.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07.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08.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09.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10.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11.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12.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13.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14.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15.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16.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17.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18.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19.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20.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21.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22.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23.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24.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25.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26.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27.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28.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29.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130.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